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及涉訟輔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6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11432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在本縣轄內協助本縣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因而涉訟之民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民眾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
- 二、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補償：

- 一、死亡：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及核實給付殯葬費，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 二、身心障礙：核實給付醫療費，並依下列各項標準補償：
 -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三百五十萬元及每月六萬元生活費。
 - （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及每月五萬元生活費。
 -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及每月三萬元生活費。
 - （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及每月一萬五千元生活費。
 -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
- 三、受傷：核實給付醫療費，並依受傷及經濟狀況發給慰問金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 四、因受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給付殯

葬費；其惡化為植物人或中度障礙以上時起，改依植物人或中度障礙以上之標準補足慰問金及發給生活費。

五、植物人、極重度、重度、中度障礙生活費補償，於癒復至輕度障礙時起停止發給；植物人、極重度、重度障礙於癒復至中度障礙時起，改依中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

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身心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標準分類，並應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醫院鑑定之。

參加公保、勞保、軍保、健保或其他類此之社會保險而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

第五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物損失者，補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或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償，補償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因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者，得由警察局為其延聘律師；或由其自行延聘律師後，填具申請書由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轉陳警察局申請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請求權，自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涉訟輔助之事實發生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之請領規定如下：

一、慰問金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請領，但死亡者、植物人由家屬請領。

二、撫卹金由遺屬請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

三、生活費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請領，但植物人之請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植物人之監護人。

（二）實際照護扶養植物人之人。

（三）植物人之收容機構。

四、殯葬費、醫療費及涉訟輔助費由實際支出者請領。

五、財物損失補償費由受有損失者請領。

第九條 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殯葬費及財物損失補償費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費用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由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協助轉陳核發。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殯葬費、財物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補助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